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根据《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占地面积 600m²。2023 年 10 月，企业投资 230 万，在现有厂房内购置生产设备开展“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建设项目”，项目设计产能为年年年年 120 万件（约 4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1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关于《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9 号]”；

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中的“其他”，实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2330203MACF6XF35J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比 17.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漆车间、调漆车间、流平间及调漆房密闭，废气经抽风管道抽至废气治理设施 TA001（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 TA001 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高效循环燃烧装置，热风经鼓风机鼓入烘道中，燃烧废气经出口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帘柜循环废水经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三）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项目危废定期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企业设有 1 个 10m² 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涉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YXE24081512）。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

检测期间（10 月 11 日、12 日），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苯系物（以二甲苯表征）、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二甲苯表征）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仅涉及生活污水委托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再纳管排放），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未开展验收监测。

3、噪声

检测期间（10 月 11 日、12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次验收噪声是达标排放的。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的核算总量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